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公證人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就強制執行管轄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債權人甲之住所在臺北，遂向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查詢住所地在臺中市之債務人乙之勞保、郵局存款及證券集中保管帳戶，此時臺北地院是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？（5分）

(二)承上，如乙對住於臺北市之丙有金錢債權，甲聲請就乙對丙之金錢債權及乙坐落於桃園市之不動產為執行，問本件臺北地院、臺中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何者係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？又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是否對本件所有執行標的均得逕為執行行為？（10分）

(三)又乙對丁保險公司（總公司位於臺北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如甲欲聲請對其強制執行，關於管轄權之規定為何？（10分）

二、債權人甲、乙分別持不同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丙所有之A屋，經執行法院合併其執行情序，債權人丁則持執行名義參與分配。嗣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。試問：

(一)執行法院是否應得乙、丁同意方得裁准延緩執行？（10分）

(二)嗣於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，僅甲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，乙並未聲請，則乙是否生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效果？（15分）

三、A國人甲與旅居A國多年之我國人乙為好友，乙陪同甲來臺旅遊。乙駕駛重型機車載甲，因超速不慎撞上分隔島，導致甲當場死亡，乙亦受重傷。甲之父母丙（我國籍）、丁（A國籍）於我國法院對乙起訴，主張依我國民法第184、192、194條等規定，乙應賠償丙、丁因甲之死亡支出之殯葬費用、甲對丙、丁負擔之扶養費用以及精神慰撫金。設依A國法律，子女並無扶養父母之義務，乙於A國及我國均有住所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我國法院對本案有無國際管轄權？（25分）

(二)我國法院對本案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分）